

# 沈于劳人仲字（2026）121号

沈阳正诺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：

本委已受理祁恒东诉你单位经济补偿金争议案，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、举证、组庭人员（首席仲裁：岳维光，仲裁员：徐璐璐 鲍大勇，书记员：李子燊/吴灵飞/费腾/关英伦）及开庭通知书、申请书副本。上述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交答辩状和证据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。本委定于2026年5月13日14时00分在沈阳市于洪区黄海路41号于洪区多元化解劳动人事争议一体化保障中心仲裁一庭开庭审理。届时不到庭，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。特此公告！

沈阳市于洪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
2026年3月25日



祁恒东  
2026年3月25日

已阅

